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6 號(15.11.201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有關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6 及 60/2016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委員原則性通過支持於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 並請民政事務總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東華三院在備妥有關活動的詳細資料後, 再向設管會匯報。

2.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傳閱文件, 請委員備悉摩士公園游泳池主池及跳水池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暫停開放以進行放水程序。主辦機構並將於設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上報告有關活動的詳細安排。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兩條行人隧道及兩座高架行人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8/2016號)

3. 委員同意路政署為兩條行人隧道及兩座高架行人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而使用區內部分公共設施作施工用地的建議, 並請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路政署須定時向設管會報告工程的進度, 並於工程大致完成時就具體事項再與委員及各持份者商討。路政署亦須就「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詳細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 如交運會對設計有任何修改意見而影響工程用地, 路政署亦須向設管會報告。

4. 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設計圖。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1/2016號)

5. 委員通過撥款三十六萬元推行「美仁樓往返東頭村道扶手樓梯加建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95)。工程代理人正跟進有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4/2016號)

6.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同意在2017-18財政年度預留一萬元撥款作為此項活動的開支。委員亦同意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作為籌辦攤位活動的協作團體。秘書處已邀請該團體於設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上提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9